

洛阳市偃师区民政局

洛阳市偃师区民政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安排部署，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 2025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推进民政服务机构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文化服务。

二、工作目标

坚持依法监管、公开公正、协同推进、联合惩戒的原则，全面推行随机抽查监管，建立符合我区民政行业主体监管工作特点的“双随机”抽查制度，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社会监督，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三、具体内容

（一）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合理制定对我区民政行业主体的抽查比例和频次。根据民政行业监管工作实际可以开展分级分类抽查，在寒暑期、重大节假日、

违规经营行为高发时段等重点节点，适时提高抽查频次；在违规经营行为多发的地区，提高抽查频次。

（二）规范执法检查行为

经程序抽取的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的相关信息，由抽查部门做好保管和保密工作。执法人员在检查每个场所时应不少于2人，并当场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填写检查记录，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备上级部门审查。

（三）及时处理抽查结果

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做好惩处，及时纠正抽查对象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有关部门或者执法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立案，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视违法违规情节轻重，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发现被抽查对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将检查情况和案件信息及时书面抄送有关监管部门，并积极协助办理。

（四）推进“双随机”信息公开

按照“谁抽查、谁公开”原则，要充分利用网站等载体，设立公示及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查处理结果，提高行政机关市场监管工作的透明度。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拓宽社会监督渠道，为新闻媒体、行业组织、利益相关主体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监督创造条件。

四、“双随机”抽查检查频次

2025 年，民政局依照《洛阳市偃师区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事项清单》开展抽查工作。按照不同事项类别制定差异化抽查计划：对于一般检查事项执行 5 % 的抽查比例，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为 100 %，抽查频率为 2 次/年。

五、检查方式

按照“执法有计划，检查有方案，工作讲标准，监管有力度，整改抓落实，执法必到位”的原则，做到事先制定现场检查方案，事中如实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和整改指令书、复查意见书等执法文书，事毕及时整理文件资料、归档。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按照有关要求上网公示，自觉接受各职能部门的检查，查处完毕，及时归档。

六、工作要求

按局属各科室、各有关单位职责分工具体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附件：偃师区民政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汇总表



附件

偃师区民政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汇总表

填报单位：偃师区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抽查时间	是否联合抽查
1	偃师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六章	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事项检查	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的机构	5%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 月-12 月	是
2	偃师区民政局	对违规开展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一般事项检查	社会团体	5%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 月-12 月	是
3	偃师区民政局	对违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督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一般事项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	5%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 月-12 月	是
4	偃师区民政局	对违规开展基金会活动的监督检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一般事项检查	基金会	5%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 月-12 月	是
5	偃师区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违规开展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九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一般事项检查	慈善组织	5%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 月-12 月	是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抽查时间	是否联合抽查
11	颍州区民政局	对未按规定留存公墓维护管理费监督抽查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和《河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性公墓	5%	2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月-12月	是
12	颍州区民政局	殡葬服务收费抽查	《河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发改委、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各级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墓、其他殡葬服务单位	100%	2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月-12月	是
13	颍州区民政局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制造、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二條	各级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在工商部门登记从事殡葬设备、用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100%	2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1月-12月	是

备注：“事项类别”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等。“检查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登记的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市场主体。